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4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李泓叡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聲他字第402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則指該裁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同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等之請求，自應許之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於此情形，雖無前述「諭知應執行刑主文之法院」，惟基於受刑人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前開第47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倘其聲明異議誤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

01 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13  
02 年度台抗字第1159號裁定參照）。

03 三、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泓叡（下稱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  
04 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816號裁定應執  
05 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下稱A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489  
07 號（刑事聲明異議狀誤載為4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08 確定（下稱B案），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  
0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4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10 徒刑11年6月確定（下稱C案），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案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6  
12 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34號、  
1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285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而  
14 確定（下稱D案）等情，有上開裁定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受刑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具狀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檢  
17 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就A、B、C、D案聲請定應執  
18 行之刑，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9月13日中檢介富113執聲他4  
19 024字第1139113765號函覆稱：「臺端所犯案件，凡符合數  
20 罪併罰者，均已依法分組聲請定刑，再行拆組重新定刑一  
21 事，礙難照准，理由詳如本署中檢介富113執聲他3288字第1  
22 139093455號，請查照。」等語，駁回其請求，亦據本院調  
23 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聲他字第4024號執行案卷查明屬  
24 實。

25 四、觀諸A、B、C案之裁定書及D案之歷審判決書，A案各罪之犯  
26 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日期為110  
27 年5月31日；B案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臺灣高等法  
28 院臺中分院，判決日期為111年8月23日；C案各罪之犯罪事  
29 實最後判決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日期為111  
30 年10月11日；D案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  
31 臺中分院，判決日期為112年8月29日。是受刑人欲聲請定應

01 執行刑之各罪，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  
02 中分院，受刑人如認檢察官否准其請求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  
03 揮為違法或不當，自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明異議，  
04 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  
05 回。

0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王小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